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5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54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（子計畫十-2）」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能力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學生基本能力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預計75名教師。（倘已取得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證書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證書者，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）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1月25（星期一）日至27日（星期



三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會稽國中（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月4日前將核章完成報名表（附件二）郵寄或傳真至會稽國中教務處教學組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；電話：03-3551496#211；傳真03-3551683）。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，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（傳真後，請致電確認）。將於110年1月8日公告錄取名單，請上會稽國中首頁查詢（<http://www.kjjhs.tyc.edu.tw/>）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75名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辦理，於人潮擁擠場所、密閉場所，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務請配戴口罩。

五、本案參與本次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六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；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會稽國中教學組長（電話：03-3551496分機2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

